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二〇二二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梳理，并对 2022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统计

（一）收入

项目	关联方	交易金额（元）	关联交易事项说明
经纪服务 收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00,010.67	因公司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出租交易单元、代销金融产品、提供代理买卖服务而产生的收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650,836.34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1.18	
	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	5098.35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044.59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7.47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442.65	

咨询服务收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80,854.60	因公司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研究咨询等服务而产生的收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9,444.31	
	山东通汇嘉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7,735.84	
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上海聚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6,890,682.27	因公司为上海聚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及服务而产生的收入
主经纪商服务收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591.29	因公司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主经纪商服务而产生的收入

（二）支出

项目	关联方	交易金额（元）	关联交易事项说明
咨询服务费用	国金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443,396.05	因国金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咨询服务而产生的费用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15,915.27	

（三）投资

项目	关联方	交易金额（元）	关联交易事项说明
认购金融产品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公司认购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基金的账面价值为647,182,108.48元	公司为了分散投资风险，优化资产配置，购买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金融产品，按市场标准支付手续费等。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公司认购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基金的账面价值为61,817,477.34元	公司为了分散投资风险，优化资产配置，购买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金融产品，按市场标准支付手续费等。
--	--------------	--	--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一) 与实际控制人以及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与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 收入

项目	关联方	预计交易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说明
经纪服务收入	国金基金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预计该项收入不超过10,000万元。但因成交金额受市场行情走势和投资决策影响，该业务产生的收入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因公司为国金基金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出租交易单元、提供代理买卖服务或代销金融产品而产生的收入
咨询服务收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预计该项收入不超过400万元。但因确定研究咨询服务需求为客户自主行为，且受市场行情影响，该业务产生的收入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因公司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研究咨询服务而产生的收入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按公司同关联方签订协议中约定的标准计提业绩报酬，但因股权处置、	因公司与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签订协议，为各方参与

		收益实现时间尚不确定，该项业务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股权投资类项目提供咨询服务而产生的收入，业绩报酬按投资项目收益的一定比例计算，在股权完全处置、实现收益后支付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聚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关联方	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预计该项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但因受托关联方的资产规模以及根据管理业绩产生的收入尚不确定，且受市场影响，该业务产生的收入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因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聚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及服务而产生的收入，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将按根据协议约定收取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
主经纪商服务收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按公司同关联方签订协议中约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等标准计提费用，但因基金资产净值尚不确定，该项业务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主经纪商服务而产生的收入

2. 支出

项目	关联方	交易金额（元）	关联交易事项说明
咨询服务费用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预计该项支出不超过 200 万元。但因确定研究咨询服务需求为与涉及项目密切相关，且费用支出期间尚不	因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研究咨询等服务而产生的支出

		确定，该项业务支出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	--

3. 投资

项目	关联方	预计交易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说明
认购金融产品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将参照统一的市场标准认购或申购相关金融产品，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发生的委托管理费用支出不超过 700 万元。但因成交金额受市场行情走势和投资决策影响，该业务产生的支出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为了分散投资风险，优化资产配置，并依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公司董事会对自营业务授权规模，购买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获取投资收益
共同投资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按公司同关联方签订协议中约定的投资规模计算金额，但因共同投资的项目及协议尚不确定，该项投资金额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按照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并结合市场机遇与业务需求，与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共同投资行为；参照相应的行业标准，签订相关投资协议，分担风险，共享收益
场外衍生品交易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按照公司同关联方签订协议中约定确定投资损益，但因投资项目及协议尚不确定，该项投资损益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按照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并结合市场机遇与业务需求，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关联方进行场外衍生品交易等投资行为；参照相应的行业标准，签订相关协议，获取收益，

			承担风险。
--	--	--	-------

(二)与国金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联营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支出

项目	关联方	交易金额（元）	关联交易事项说明
咨询服务费	国金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预计该项支出不超过 800 万元。但因咨询服务情况受业务发展影响，该项支出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因国金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咨询服务而产生的费用

2、投资

项目	关联方	交易金额（元）	关联交易事项说明
共同投资	国金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将参照市场化情况同关联方签署共同投资协议，并有效控制风险。预计该项投资金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但因共同投资的具体项目及协议尚不确定，该项投资损益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按照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并结合市场机遇与业务需求，与国金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以成立有限合伙企业为主的共同投资行为，有限合伙企业致力于汽车金融领域的资金资产服务业务；参照相应的行业标准，签订相关投资协议，分担风险，共享收益

(三)与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等其他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收入

项目	关联方	预计交易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说明
咨询服务收入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等关联方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预计该项收入不超过 200 万元。但因确定研究咨询服务需求为客户自主行为，且受市场行情影响，该业务产生的收入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因公司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研究咨询等服务而产生的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等关联方	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预计该项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但因受托关联方的资产规模以及根据管理业绩产生的收入尚不确定，且受市场影响，该业务产生的收入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等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及服务而产生的收入，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将按根据协议约定收取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 关联法人

1、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在长沙市，注册资本为 9,565 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日用百货、五金产品、建材、装饰材料、农产品、化工产品的销售。

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2、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在深圳市，注册资本为 1.8 亿元，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初级农副产品的购销。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且与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

3、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在上海市，注册资本为 2 亿元，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 国内贸易(除国家明令禁止经营的商品), 实业投资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食用农产品的销售(除专项审批外), 图文制作设计, 展览展示服务。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本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4、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是 2003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3]33 号文”批准，由原云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增资改制后重新登记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地在云南省，注册资本为 12 亿元，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

务。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同本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5、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在上海市，注册资本为 3 亿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非金融业务）、科技项目开发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专项、专控商品除外）。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本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6、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在上海市，注册资本为 1 亿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本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7、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在北京市，注册资本为 3.6 亿元。本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7%的股权。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本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因公司董事赵煜先生、副总裁纪路先生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亦同本公司构成职务关联关系。

8、北京知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知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在北京市，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经营范围包含：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北京知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同本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企业。

9、国金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金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在上海市，注册资本为9,276.445万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3.12%的股权。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金融产品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

国金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本公司系联营企业。

10、上海聚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聚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在上海市。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霞女士系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

上海聚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本公司系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11、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在上海市。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霞系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咨询。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本公司系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12、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在上海市。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涌金投资控股有限

公司系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本公司系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13、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在上海市。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霞系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本公司系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14、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在山东省济南市，注册资本为 13 亿元，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创业投资（取得相关许可或备案后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因公司董事郭伟先生担任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党委书记、董事长，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本公司构成职务关联关系。

15、山东通汇嘉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通汇嘉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册地在山东省青岛市，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

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通汇嘉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董事郭伟先生担任山东通汇嘉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本公司构成职务关联关系。

（二）关联自然人

陈金霞女士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26.33%的股份。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证券经纪服务收入：参照市场上同类服务佣金费率定价。

（二）咨询服务收入：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标准与客户协商定价。

（三）投行业务收入：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标准与客户协商定价。

（四）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标准与客户协商定价。

（五）主经纪商服务收入：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标准与客户协商定价。

（六）咨询服务费用：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标准协商定价。

（七）金融产品销售服务费用：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标准协商定价。

（八）认购金融产品：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标准认购或申购相关金融产品并支付管理费等。

（九）共同投资：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标准，签订相关投资协议，分担风险，共享收益。

（十）场外衍生品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标准，签订相关协议，获取收益，承担风险。

五、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均系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增加盈利机会。

(二) 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原则是合理、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在日常交易过程中，本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因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正常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六、授权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预计的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开展相关交易，新签、续签相关协议。

七、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中与实际控制人以及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与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煜先生、章卫红女士回避表决，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7 名，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与国金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联营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与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等其他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伟先生回

避表决，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8 名，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赵雪媛女士、骆玉鼎先生、刘运宏先生事前审查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核查了必要的文件资料，沟通掌握了其他相关信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人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签署的经纪服务协议、咨询服务协议、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协议等合同协议的内容合法、公正、公允，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原则合理，交易条款公平、公正，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本项议案。

（三）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其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